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CHIA TA WORLD CO., LTD.
111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整

地點:本公司永康一廠第一會議室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317 巷 16 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完成並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蔡玉琴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3(第 33-39 頁)，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二. 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在 2015 年 1 月就修正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相關公報，上市櫃公司從 105 年的年度財報開始適用，會計師必須與公司溝通，並揭露「關鍵查核事項 (KAM)」。
- 三. 110 年財報，會計師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等三項，本公司擬針對前列事項補充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3(第 33-34 頁)。
- 四. 敬請 承認。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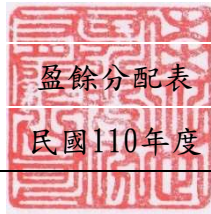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之一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五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為 14,725,007 元，可供分配盈餘 31,160,513 元，除提列 10%之法定公積 1,472,501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共 16,138,907 元。
三. 敬請 承認。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370,132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5,374
110年度稅後淨利	14,725,007
可供分配盈餘	31,160,513
分配項目	
減：提列法定公積：	(1,472,501)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0.2元	(16,138,9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549,105

備註：1.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2. 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主辦會計：王秋月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

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二. 檢附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三. 提請 討論。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 <u>中文名稱：為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CHIA TA WORLD CO., LTD.</u>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增列英文名稱
第 12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召集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 12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召集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修訂。
第 25 條：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 25 條 (刪除)	調整條次(原第 25 之 1 條調整至第 25 條)

第 3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04 月 08 日 …(略) 第 30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 第 31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	第 3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04 月 08 日 …(略) 第 30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	明訂本次修訂日期
--	---	----------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項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三.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1(第 16-25 頁)。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2(第 26-32 頁)。

決 議：